

成功大學水利 68 級系友捐贈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1/06/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通過訂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68 級系友秉持回饋母系與公益性的使命，為鼓勵及協助弱勢家庭且有心向學之本系學生，號召班上同學捐款設立「成功大學水利 68 級系友捐贈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鼓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從困境中翻轉，改變人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68 級系友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於本校校務基金下設獎學金專戶，並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金額，每名每學年壹萬元整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，視年度收益及孳息決定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有本系大學部正式在學學籍之學生，並以保障僑生至少一名為原則。但休學生、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之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或班排名前 50% 者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於每學年上學期之公告期間內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人應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 1 份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正本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清寒證明文件(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分之證明者為優先；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，則由導師(老師)出具觀察說明)。
- 八、本獎學金之得獎名單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公告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